医疗卫生行风建设"九不准"

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"九不准"的通知强调,凡是违反"九不准"的行为,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执行"九不准"的情况列入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人员年度考核、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内容,作为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此次公布的"九不准"包括:

- 一、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;
- 二、不准开单提成,严禁医院在药品处方、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实行开单提成的做法,严禁医疗卫生人员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、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;
- 三、不准违规收费;
- 四、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;
- 五、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;
- 六、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,严禁医疗卫生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 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、医用耗材 的用量信息,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;
- 七、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;
- 八、不准收受回扣;
- 九、不准收受患者"红包"。

国家卫计委要求,对违反"九不准"的医疗卫生机构,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,给予其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、降低级

别或等次等处理;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,依法给予警告、责令停业直至吊销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。

国家卫计委同时强调,对违反"九不准"的医疗卫生人员,由 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、缓聘、解职 待聘、解聘;情节严重的,由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其责令 暂停执业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。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处理。